合同条款

甲方（设备保修买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设备保修卖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 联影 uMR560 医疗设备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保修设备清单

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SN	安装日期	保修类型	年限	备注
联影 uMR560	100155	2016/12/25	全保	3 年	包含设备的主机所有零备件、磁体、线圈、梯度、冷却系统(冷头和液氦)、后处理工作站（含软件）以及其他整机所有硬件及软件，包括第三方水冷、精密空调的保修。每年≥4 次预防性维护。

二、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 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止。

三、保修类型：全保：保修期内若发生故障免费更换所有有问题的零部件；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新的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所有的配件、人工、差旅、搬运、快递、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保修期内双方责任

（一）保修期内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 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4. 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书面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 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保修期内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报修后，立即电话响应，由资深工程师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现场检修：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

行除外），由原厂家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日内修复完毕。所有配件国内有货，给甲方所有零配件的优先使用权，48小时之内送达医院。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全新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如涉及零备件在院内更换，应在2日内修复完毕。如需外送维修的，须寄往原厂维修中心，同时提供备用机并配合临床及医工处做好外送及修回记录，小修（调角度、换橡皮等）7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修（拆解、更换内部配件）1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含在途时间），如暂时不能维修，要联系原厂在48小时内能优先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的备品。

2. 具备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400-828-2786 ，服务时间：全年24小时服务，有资深工程师电话技术支持。

3. 乙方须保证甲方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每年定期做4次专业的预防性维护保养（PM），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保养内容（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或远程服务）等。【如有】保养详细步骤及替换配件，详见附件。提供除尘前后的现场照片存档，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具体维护保养时间在合同生效后与甲方医工处商定。

4.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全年365天日历日开机率≥95%（按照一年365日计算），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18个日历天。任何一台设备停机天数超过约定每年累计停机天数一天，保修期限延长2天。乙方须具备完全的技术力量，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设备维修，同一故障，若工程师连续上门维修3次仍旧不能修复或开机率低于 90%，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保修期内，若因配件断供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维保设备清单范围内的设备无法维修、无法修复，则需赔偿甲方直接与间接损失。

5. 不在本保修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如甲方需乙方维修更换，乙方以低于市场价的 75 %优惠提供。

6. 保修期内，需要对每台在保大型设备建立“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档案”，“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档案”随机器存放在使用科室，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必须提供完整详细的维修、保养记录（含故障原因、解决过程及更换配件情况等，英文书写的需有中文备注），并由服务工程师、临床科室、医工处分管工程师三方签字确认，一份纸质记录存放使用科室，放入“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档案”中，一份电子记录交甲方医疗医工处分管工程师备案。在每次处理故障结束后现场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维护培训讲解。

7. 保修期内，每年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总结，包括设备及合同基本情况、维修清单、日期、故障及维修情况、更换配件名称、配件价值、保养清单、日期、保养级别和内容、每次保养结论、停机时间、年度开机率统计等，以及设备状态总结分析。

8. 乙方须能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免费提供厂家规定的产品升级（包括配件和人工服务）；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10.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乙方维修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伤害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法律责任。

11.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五、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1. 保修款含税总额（人民币）：69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每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应在期满后 60 日内完成支付。（每笔付款前供方应提供发票及当期维修保养报告并经审核、乙方延迟交付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报告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具体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第一期，2026 年 2 月 13 日后，支付 69000 元。

第二期，2027 年 2 月 12 日后，支付 207000 元。

第三期，2028 年 2 月 12 日后，支付 207000 元。

第四期，2029 年 2 月 12 日后，支付 207000 元。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乙方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额的 0.05%/天作为违约金直至履约。若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违约行为，或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 10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3. 在维保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执行维保合同期间，若甲方因设备停用或报废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维保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到乙方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如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纠正后乙方仍不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

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供方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到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限届满时止。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改变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甲方单位：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2.13

乙方单位：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雍华府支行

账　　号：1108 0208 0910 0025 773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